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独立董事：张正堂、曾萍、岳正波

2023年6月26日